

## 精神科醫院評鑑問答集

### 【第 1 篇、經營管理】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1.2.6「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符合項目 1「有指派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監督管理醫院各項外包業務，…」必須派人監督嗎？</p> <p>A：醫院應了解外包廠商處理廢棄物流程及追蹤調查並給予紀錄。</p>
2	<p>Q：有關基準 1.2.12「適當營養人力配置」，請問專責人員定義？符合項目 2「營養師人力：100 床（含）以上應有 1 名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註]4 說明人力計算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若醫院為 60 床，人力計算四捨五入後為 1 人，請問 60 床之醫院是否應有 1 名營養人力？</p> <p>A：1.專責人員係指專門負責該業務之人員，其負責人員應大專以上畢業且曾修習營養學分者。 2.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未達 100 床之醫院應依醫院類型及規模設置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醫院膳食服務，惟醫院若設有營養部門者，其主管建議由營養師擔任。</p>
3	<p>Q：有關基準 1.2.16「適當之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人力配置」，依作業程序規定，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不符合，惟實地評鑑當天達符合以上，是否算符合？</p> <p>A：依評鑑作業程序規定，重點條文中人力配置之合格要件為：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本項為符合；惟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而有 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鑑當天亦需達符合以上，本項才能算符合。故依上述情況，貴院本項重點條文不符合，若其他條文及必要條文均符合，須依作業程序第十六點（一）之 3 進行「重點條文複查」。</p>
5	<p>Q：有關基準 1.3.3「應定期對員工實施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之教育訓練」，其符合項目 2「緊急時的心肺復甦術有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或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急重症單位（獨立急診、加護病房）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接受 ALS 訓練，其餘員工應『定期』接受 BLS 訓練」，所提之「定期」是否有相關規定？</p> <p>A：「定期」係指 BLS、ALS 之合格證書皆須於合格效期內，並於合格效期內接受訓練。</p>
6	<p>Q：有關基準 1.4.2「病歷應詳實記載，有作量與質的審查，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其符合項目 3 所提「特殊病歷」之定義？</p> <p>A：「特殊病歷」係指如：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深度個別心理治療、司法鑑定及其他法規規定應特別保密之病歷資料。</p>

7	<p>Q：有關基準 1.4.2「病歷應詳實記載，有作量與質的審查，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符合項目 2「若病人簽具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R, Do Not Resuscitate)、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則應比照『藥物過敏』之註記。」係指僅比照「紙本病歷首頁、紙本診療紀錄或電子病歷明顯處應有該病人『藥物過敏』之紀錄」或「處方醫令系統應有病人『藥物過敏』之提示」亦要比照？</p> <p>A：因考量精神科醫院較少有心肺復甦、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項目，故前開項目可不須比照『藥物過敏』之註記；若醫院有此項目應註記於紙本病歷首頁、紙本診療紀錄或電子病歷明顯處。</p>
8	<p>Q：有關基準 1.5.7「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請問本院之膳食外包方式係提供廚房給外包商，其評量項目要評醫院是否設有廚房？或是評膳食外包項目？</p> <p>A：依基準 1.5.7【註】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1)未提供膳食服務者。(2)申請「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2.以外包方式提供膳食服務之醫院，亦屬有提供膳食服務；否則應評量基準 1.5.7 所有符合項目。</p>